附件十七之一自美國輸入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稱非疫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口蹄疫 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國家(地區)。
- 三、輸入牛血清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美國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第 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 核後公布於網站。

- 四、輸入牛血清不得使用於反芻動物相關生物製劑產品之製造及體內試驗研究。
- 五、輸入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供應血清之來源牛隻於採集血清時應飼養於非疫區。
 - (二)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屠宰場所在國政府主 管機關執行屠前檢查合格與非以空氣槍注射或穿刺腦 腔方式致昏後屠宰之牛隻,且其屠體應經屠後檢查合 格。
 - (三)非以屠宰方式採集血清者,應採自經臨床檢查健康情 形良好之牛隻。
 - (四)血清產自位於美國境內並受美國政府監督之血清加工廠;該血清加工廠有加工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牛隻血液原料者,並應採取適當措施與輸入我國之牛血清有效區隔。
 - (五)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0.22 \mu m)$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二十五千戈雷(25kGray, 2.5MRad)以上劑量之加瑪

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之病原體污染。

- (六)其製造、儲存及運送,應避免遭受可藉由牛血清傳播之動物病原體污染。
- (七)產品之內包裝應標示產品名稱及批號。
- (八)美國政府應於網站公布牛血清產品運往我國須符合國際空運協會之規定。
- 六、輸入時應檢附美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 2. 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 3.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 1. 目的國。
-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 1. 具體載明該血清符合前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條件。
- 2. 供應血清之牛隻於採集血清時飼養之國家或地區。
-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